合肥工业大学“青年学术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瞄准培育高层次人才，加速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才俊，加强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造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人才辈出的成长环境，学校决定实施“青年学术英才”计划，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入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尚的学术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无师德失范行为，无教学事故发生，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3.申报人的年龄不超过38周岁，且已在学校工作三年及以上；

4.副高任职时间未满五年的教学科研人员。

5.申报人应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且至少主持1项国家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或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包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二、支持措施

1. 学校批准入选人员取得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其相应职务；

2.首聘期五年，入选人员以聘期考核为主，同等条件下学校在其团队成员配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科研条件保障、研究生招生、学术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遴选程序

1.启动工作。学校根据工作安排，由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并发布相关通知，启动申报工作；

2.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并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诚信承诺书；

3.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严格考察，组织进行审核推荐；

4.学校评审。学校人事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5.确定人选。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者，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四、附则

1.所有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内。

2.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具有突出学术潜质的教师，如未满足部分申报条件要求，相关成果经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特别推荐申报。

3.学校与入选人员签订聘期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聘期满时，学校对入选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工业大学“斛兵优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合工大党发〔2018〕39号）即行废止。